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240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780908_11262400200_1_4780908_11262400200_3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瑞光國小辦理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「教師本土意識宣講座談會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屏東市瑞光國小112年10月12日屏瑞國小教字第1120100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瑞光國小四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(限額70人)：

- 1、具任一本土語言(含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)能力認證資格者(不限中央機關所舉辦之認證考試)。
- 2、曾經或現正從事擔任本土語言現職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及推廣本土語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3、屏東縣各級學校教師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完成網路報名。

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向所屬學校申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帳號，以利報名；或逕洽承辦單位電話報名。

五、研習當日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教師本土意識宣講座談會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17297 號函。

貳、 目標

- 一、 了解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。
- 二、 強化本土意識，認同本土語言價值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瑞光國小

肆、 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 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
- 二、 地點：屏東縣瑞光國小(視聽教室)

伍、 參加對象(錄取 70 人)

- 一、 具任一本土語言(含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)能力認證資格者(不限中央機關所舉辦之認證考試)。
- 二、 曾經或現正從事擔任本土語言現職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及推廣本土語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三、 屏東縣各級學校教師。

陸、 報名方式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教師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完成網路報名。
 - (二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向所屬學校申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帳號，以利報名；或逕洽承辦單位電話報名。
 - (三) 如報名後無法參與，請盡快通知聯絡人。
- 三、 聯絡資訊：瑞光國小賴偉恩老師。學校電話：08-7383011 轉 212。

柒、 活動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:00-13:30	報到	瑞光國小團隊
13:30-13:4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13:40-15:10	臺灣本土意識培力&族群主流化思維	高雄市瑞祥國小 洪鈺櫻 老師
15:10-16:00	臺灣本土意識培力	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長官
16:30	賦歸	瑞光國小團隊

捌、 預期效益

- 一、 在校園任教的教師可以清楚知道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，認知語言文化的多元多樣所衍生的社會意涵。
- 二、 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，並落實於課程。

玖、 經費來源與概算

- 一、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經費。
- 二、 請服務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壹拾、 附則

- 一、 參與研習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得課務排代。
- 二、 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三、 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獎勵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